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7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进行重整。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国安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安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被申请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国安集团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向法院申请对国安集团进行重整。

截至函告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国安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投资系国安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被申请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如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对国安集团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